**关于加强新学期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 为了切实保证新学期实验室安全，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学校要求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认真学习、贯彻《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规则》、《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》、《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等系列实验室安全规定（具体参见津商大校发[2013]44-64），根据实验教学中心具体情况认真修订、完善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同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，及时发现实验室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继续做好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，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。

 二、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实验室的领导要组织相关人员对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和仪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实验室的电、水、气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压力容器等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内容全面排查，同时对每台仪器设备进行检测，确保本学期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发现仪器设备问题上报资产设备管理处，并及时进行维修保养，同时做好检查记录的备案。针对大型仪器设备及时做好操作规程上墙工作。

 三、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与自身特点，采取适合本部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的方式与方法，加强对师生（特别是新任职教师、新入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）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列出本学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与安排，并严格按计划落实，所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与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由各部门存档、备查。

 四、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实验室安全督导对实验室的安全进行检查,并将检查反馈至学院。

 五、工作安排：

 1、2019年2月28日-3月3日 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；

 2、2019年3月4日-8日 资产设备管理处督导组进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；

 请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迅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落实工作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

资产设备管理处

2019年02月28日